

动态

山东： 企业获多重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今年全国“两会”上，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2万亿元。初步预计，山东省全年减税降费规模或超千亿元。目前，已明确的主要减税降费政策有：一是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二是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三是对纳税人新增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还。四是出台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从每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至10万元，减半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优惠力度进一步加大。五是大力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轻居民税收负担。六是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16%，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山东省推出的减税政策主要有以下三项：一是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负，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原则上下调20%，在此基础上，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管理，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这在全国范围内也属于较

低税负水平。二是降低印花税税负，大幅下调企业6类合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征收比例。三是降低车船税税负，减半征收货运车辆车船税，进一步减轻山东省物流企业税收负担。

(孔进 严文达 孙健)

河北承德： “四个一”模式强化综合治税助力财政增收

河北省承德市财政局不断加强综合治税工作力度，积极构建“四个一”工作模式，不断开创承德高质量综合治税工作新局面。一是健全一套工作机制。制定印发系列文件，持续健全完善组织保障、网络传递、信息报送、调研分析、工作反馈、督导考核、信息保密等七项工作机制，特别是把综合治税成员单位涉税信息报送情况列入绩效考核范畴，得到上级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二是编织一张治税网络。不断加大涉税信息采集力度，适时召开财税联席会议，采集发改、工信、国土、监管等部门的立项信息、供地信息、项目招标以及注册企业股权转让等重要财源信息，累计采集22万条，信息利用9万条，经过对涉税信息认真细致的比对、推送和分析，进一步堵塞征税漏洞，促进税费征收。三是进行一次企业调研。每年开展一次调研分析，科学研判税收及经济形势。加强对房地产、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分析，依托网络平台获取房地产业销售、交易、纳税等数据，摸清房地产业上下游税源管理、税款管控、纳税情况等，帮助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交通运输业货运车辆税收管理情况调研，深入了解纳税征管情况，持续深挖潜

在税源。截至目前，累计撰写调研报告5篇、纳税大户税收分析8篇、季度税收分析4篇，为挖掘税源、促进增收提供有力的支撑。四是开展一系列专项治理。深化数据分析利用，联合国土、住建、林业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市契税、环保税、水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重点税种及房地产开发和建筑安装行业、采矿业等重点行业的15项税收专项治理行动，动态掌握税收家底，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其中主要包括：以地控税税收治理清查366户，清收入库税款9471万元；房地产及建筑行业税收治理清查1766户，清收入库税款14467.5万元；契税专项治理清查149户，清收税款1269万元。2018年以来，全市通过系列税收专项治理行动，累计清查24780户，清收入库税款6.3亿元。

(刘迎旭 季增)

内蒙古阿尔山： 高标准推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不断完善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益，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财政局不断用高标准、严要求完善评审工作流程，加强工程项目预算、结算以及竣工决算评审工作，强化投资评审职能。对建设单位提报的资金支付申请，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每次申请资金都由评审部门到现场测量，评审工程量，防止财政资金挪用和闲置。项目申报前，严格审查各项资料，确保资料完整；项目评审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评审人员均在现场，且施工过程中保留现场影像资料，以确保施工信息的准确性和资料的可考可查。评审过程中严格结合国家定额、上级政策、相关制度、

动态

法规文件和当地市场信息进行综合评审，做到评之有据，审之有理。

(吴楠)

湖北保康： 财政管理工作突出获财政部激励表彰

2018年保康县财政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经济转型、脱贫攻坚摘帽三期叠加的发展现实，坚持精心履职，多点发力，主动作为，较好地履行了财政职能。财政管理重点从“保障经费”转到“规范行为”上来，在预算源头拧紧经费开支的“水龙头”，出台了保康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等管理办法，制止铺张浪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首次将绩效评价报告作为年度部门决算的附件，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加快建立了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收入征管，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60%提高到75%；加快实行“资金整合推进项目建设”的整合模式，整合扶贫资金10.18亿元，兑现产业奖补资金1.02亿元，发放小额扶贫贷款1.31亿元，完成易地搬迁3433户、10039人，解决了12.7万人安全饮水问题，扶持26个贫困村脱贫出列、28175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提前预测需求，科学合理调度，切实满足重点支出和民生项目的资金需求；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在2018年全省库款考核中连续六次取得并列第一的好成绩。由于业绩突出经湖北省推荐，被国务院财政部列入2018年度财政管理工

作绩效考核拟激励市县名单。

(王述奎 宋彦林 梁修全)

江西会昌： 减费让利扶持企业发展添能量

面对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下行压力加大的新常态，江西省会昌县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为抓手，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县域经济发展迈上新的起点。一是秉持服务企业、为企业减负的理念，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小微企业取消收费20项、停征14项、免征1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截至2018年底，全县减免税费高达4000万元，更好地涵养了财源税源。二是带动贫困群众发展产业。产业扶贫信贷发放364户共计贷款3800万元，拨付风险缓释金2400万元；发放惠农信贷贷款8500万元。三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加速发展。“财园信贷通”发放贷款企业93家共计3.28亿元；“小微信贷通”发放贷款企业23家共计2300万元；“创业信贷通”发放贷款企业24家共计11万元。四是倒贷资金支持企业突破2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3%。该业务办理以来，累计支持50户企业倒贷103笔，金额达到5.87亿元，有效解决了企业还旧续贷周转难题。

(曾淑珍)

安徽来安： “筑垒强基”多元化保障财政资金支持脱贫攻坚

为进一步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发挥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战斗堡垒”和基础保障作用，结合省市工作计划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安徽省来安县

精准制定2019年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多措并举推进全县财政支持脱贫攻坚。一是着力强化扶贫资金保障机制。资金落实“把严关”，严格按照省政府皖政办〔2016〕8号文件规定，落实“2145”扶贫资金投入机制，确保扶贫事业运行基础。在2018年县本级专项扶贫资金基础上，增列地方财政收入10%，安排2019年度县本级专项扶贫资金7230万元。机制监督“把稳关”，结合实际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全流程，稳固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项目安排“把实关”，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将全部用于产业脱贫、健康脱贫等7大工程27类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处。二是着力抓好扶贫资金预算执行。做到限时分解下达扶贫资金“零时差”，对上级扶贫资金安排计划，及时告知县扶贫办，提前做好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做到资金项目匹配“无缝隙”，30日内完成报、批程序，资金和项目细化分解到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做到严控资金结转“零结余”，进一步规范项目调整，盘活招标、审计、验收等环节结余资金，优化资金分配、拨付、报账流程，实行财政直接拨付，防止以拨代支和资金闲置。三是着力推进扶贫资金精准使用。突出“质”和“标”，严格按照“六个精准”要求，坚守脱贫攻坚现行目标与标准，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脱贫攻坚质量，也不盲目提高标准，避免“福利陷阱”和“悬崖效应”。突出“精”和“准”，发挥财政预算的约束和导向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安排扶贫项目和资金。瞄准建档立卡对象，精准使用扶贫资金，确保贫困人口受益。突出“点”和“面”，继

动态

续实施资产收益扶贫民生工程，推广“八步法”标杆模式，筑产业、兴事业，打造“造血”源泉。四是着力从严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实践“系统+绩效”，建立完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总台账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动态监控系统对接、数据录入、信息采集等工作，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同时推动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实行“公告+公示”，落实“两个一律”：对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对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施“督查+检查”，开展定期督查检查工作，重点开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金效益、公告公示、资产收益扶贫和绩效管理检查，突出重点、遏制问题，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强化扶贫资金效益。

（苏俊涛）

上海专员办：

“八字”标准做好医保补助资金审核工作

上海专员办以落实“八字”标准的要求，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审核工作，保证中央财政补助政策落实到位。一是“准确”。准确把握政策要点，将相关文件学深学透，明确审核工作目标和审核关键，确保高质量完成审核工作。确保审核数据准确，重点审核参保人数、地方财政资金配套、个人缴费情况等，关注各类申报数据的一致性和逻辑关系，杜绝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统计错误等问题发生。二是“快速”。提前介入，要求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在每年6

月30日从医保系统中保留时间节点人数资料，避免系统数据滚动覆盖，为后续提高审核效率夯实基础。迅速反应，严把时间节点，在吃透文件精神的基础上，规范需提交的审核材料，找准审核方向重点，明确审核方法，使审核工作专业化、流程化，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三是“严格”。对审核内容严格把关，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严把人数关，夯实受惠人群，严把拨付关，兜牢民生底线，严把缴费关，统筹保障基本民生。对审核流程严格把关，规范经办人员初审、处室负责人复审、办领导审定的三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四是“沟通”。与上海市财政、医保等部门沟通，秉持寓服务于监管的审核工作理念，从推进医保改革、服务基层单位的角度出发，对政策理解不到位的地方耐心宣讲，对好的经验做法助力推广，对实际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反映，保证医保政策精准执行。

（上海专员办）

新疆专员办：

强化与地方联动机制形成预算监管合力

为推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提升和中央重大财税政策精准落地，新疆专员办与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强化工作联动，不断拓展预算监管联动工作的内容和范围，完善处室业务对接工作机制，切实形成预算监管合力。一是建立资金台账定期对账制度。专员办加强业务处室与财政厅资金归口管理处室之间的对账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对账方式方法，并确定按年初1月、季度终了以及预算集中下达月份等三个时间节点进行

全面对账，及时掌握资金拨付进度及去向，实现资金类别全覆盖监控、资金分解下达全过程监控。二是做好重点监管事项事前对接。一方面，将确定的专员办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资金归口管理处室发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将专员办重点工作计划以通知的形式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推动地方各级财政、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在开展当年度重点监管工作之前，联合研究以前年度政策执行情况，分析政策执行难点及成因，提前谋划，科学有序安排布置当年度重点工作。三是突出重点领域齐抓共管。以扶贫资金监管为例，一方面，全面实现扶贫领域信息共享。通过接入财政厅平台、召开座谈会、电话沟通、定期抄送通报等形式，拓宽信息来源渠道，掌握第一手资料。如财政厅定期将各地州、县市扶贫资金月度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抄送专员办，专员办在分析各地预算执行进度的基础上，合理选取地州、县市开展实地监管。另一方面，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通过联合分析研究扶贫领域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把握关键环节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工作，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推动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监管工作成效，在厘清各自监管责任基础上，推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深入探讨联合监管方式方法，明确工作方向、工作范围、时间安排，研究联合监管组织形式、工作内容、人员配备及成果利用等，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发挥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成效。

（新疆专员办）